

##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西安北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(租赁方):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,经友好协商,双方就下表所列设备租赁达成如下约定:

### 一、租用设备明细及价格

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价格(元)/台/期	小计
全新大型彩色 打印复印一体 机	SharpSF-271	11	8000	88000
全新小型彩色 打印机	得力 519	33	800	26400
全新碎纸机	科密高保密	33	500	16500
合计(大写)	壹拾叁万零玖佰元整			130900

二、租赁地点: 乙方指定地点

三、租赁期限: 40 天为一期, 双方特别约定 40±5 天按照一期计算。

四、合同总价: 130900 元, 此价格为一个租赁期固定总价, 包含除复印纸之外的一切相关耗材及零配件费用, 且不限制使用量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甲方按照合同总价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, 按照发票金额付款。

### 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6.1 在租赁期限内, 甲方应负责:

A) 安排专人维护设备及更换故障件, 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, 故障件归甲方所有, 如同一故障经三次维修仍然无法排除的, 如乙方提出要求, 甲方应在当日内予以更换设备。

B) 提供并安装必要的材料和耗材(包括墨粉、感光鼓、载体等, 但不包括纸张)。

C) 当设备出现故障, 或乙方对设备操作有不同要求时, 甲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赶到服务地点, 提供服务。

6.2 下列情况造成机器故障的, 乙方需要向甲方交纳维修费用, 维修费用按甲方实际花费收取:

a) 使用非甲方提供或未经甲方认可的耗材;

b) 由非甲方授权人员安装零配件或对设备进行修理;

c) 未经甲方同意, 擅自改装或拆卸设备, 擅自长途运输或移动设备;



合同编号: bc231208

d) 因误操作及非甲方的疏忽或恶意操作造成设备损坏。

6.3 若设备因 6.2 款所述原因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使用, 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, 但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维修服务, 维修费及零配件费应由乙方按照当前执行的费率支付。

### 七、保密承诺

甲方承诺租赁设备内不存储乙方任何工作内容。甲方服务人员遵守乙方工作纪律, 不听不看不泄露与维护设备无关的信息。

### 八、特别约定

8.1 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双方无法履行义务时, 双方可暂缓履行其义务而待恢复正常之后继续履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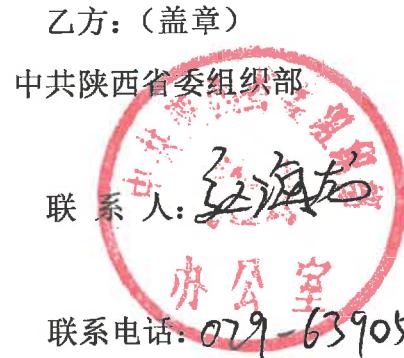
8.2 未获双方书面许可, 双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。

8.3 合同期限内, 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。如在合同期限内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, 对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执行或终止本合同, 并书面通知对方。

### 九、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9.2 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有效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99 号

地址:

签约日期: 2023 年 1 月 06 日